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则要求，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刘芮辰

（三）协办人：林鸿阳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五）培训地点：因疫情影响，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培训人员：孙鹏飞、张浩然、林鸿阳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代表、证券事务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的有关要求，对新巨丰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标准、内幕交易的含义和法律责任以及资金占用的形式和监管规则等相关内容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